臺北市政府 95.05.04.　府訴字第 0957837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註銷汽車牌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監三車註字第 941193 號
註銷汽車牌照處分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用牌照 xx-xxxx 號及 xx-xxxx 號等 2 輛自用小貨車，嗣因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5 日經本府登記解散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2831000 號函請
訴願人之代表人○○○自收文日起 15 日內，逕持相關證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手續，惟○君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規定，逕行註銷上開 2 車輛牌照，並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監三車註字第 941193 號處分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上開處分通知
書於 94 年 12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訴願人前於 94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經本府以 94 年 8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
9417520600 號函核准在案，惟因卷附資料無從知悉訴願人是否已進行清算，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530100620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事宜。經該院民事庭以 95 年 4 月 3 日北院錦民科平字第 0950002234 號函復，該院並未受理訴願人清算案件。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則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其提起訴願，自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

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第 26 條規定：「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及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其繼承人、負責人、清算人、承受人或出租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應申請異動登記之義務人未辦理異動登記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 15 日內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或經有關機關（構）依法公告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汽車牌照受註銷處分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註銷，除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汽車所有人外，並將資料提供警察機關及稅捐機關。」

法務部 86 年 4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10061 號函釋：「公司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處理其未了結事務後，始歸消滅，此觀公司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自明。.....」

交通部 89 年 4 月 27 日交路 89 字第 031626 號函釋：「.....公司被主管機關解散，在清算

未終結前，其法人人格仍存續中，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主體不存在者不符，其該公司名下登記之汽（機）車牌照，尚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2、32（33）條之適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於 94 年 8 月間申請解散登記，但尚未完成公司之註銷及清算等程序。系爭 xx-xxxx 號及 xx-xxxx 號等 2 輛自用小貨車亦已遭國稅局限制轉讓保全中。請暫緩註銷車牌之處分。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係依本市商業管理處公司、行號解散（撤銷）或歇業清冊，得知訴願人業經本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乃審認系爭 2 車輛之登記主體即訴願人已不存在，並以 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283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負責人○○○應就訴願人原領用牌照 xx-xxxx 號及 xx-xxxx 號等 2 輛自用小貨車，自收文日起 15 內逕持相關

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手續。○○○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 33 條規定逕行註銷上開 2 輛自用小貨車牌照，尚非無據。

五、惟查訴願人雖於 94 年 8 月 25 日經本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前開函復結果，該院並未受理訴願人聲請清算案件，已如前述。則依前開公司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訴願人原領用牌照 xx-xxxx 號及 xx-xxxx 號等 2 輛自用小貨車並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規定汽車

牌照之登記主體不存在之情形。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業經解散登記，系爭 2 輛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不存在，函請訴願人之負責人辦理系爭 2 車輛異動登記，復以其逾期未辦理異動為由，註銷訴願人上開系爭 2 車輛之牌照，不無違誤，容有再行研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